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何梅芬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另有安排,何梅芬女士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职务。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。

何梅芬女士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工作,尽心履职,公司监事会对何梅芬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公司已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,补选黎楚君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,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月12日

附件: 黎楚君女士简历

黎楚君

1989年7月生,中国国籍,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室合同法务主任管理师。

黎女士历任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销售部客户服务技术助理,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诉讼业务助理、合同法务管理师、董事会秘书室合同法务管理师,2020年6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合同法务主任管理师。2020年1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。

黎女士2012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,获得法学学士学位。